公共管理学院(法学院)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

攻读研究生成绩测评参考标准（修订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| **单项满分** | | **权重** | **标准** | **核准认定负责人** |
| 1 | **专业学习成绩** | | 100 | | 0.8 | 本科阶段专业学习的算术平均成绩 | 教学科研办肖峰老师 |
| 2 | **综合测评成绩** | 大学生创新项目 | 100 | 20 | 0.2 | 仅给排名1-2的项目组成员赋分，其他排名成员不赋分。（1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项目：主持人赋20分；排名第二者赋15分。（2）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项目：主持人赋15分；排名第二者赋10分。（3）校级大学生创新项目：主持人赋10分；排名第二者赋5分。（4）院级大学生创新项目：主持人赋5分；排名第二者赋2分。 | 教学科研办肖峰老师 |
| 3 | 发表论文 | 20 | 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应为新疆农业大学。在排名前三的作者中，除去指导老师（限1名），仅给学生排序第一、第二的作者赋分。（1）**核心期刊**（含SSCI、SCI、CSSCI、CSCD、中文核心、科技核心）：排序第一的作者赋分20分，排序第二的作者赋分15分。（2）**非核心期刊**（中国知网收录的期刊）：排序第一的作者赋分15分，排序第二的作者赋分10分。（3）学生为通讯作者，按照第一作者赋分。 | 教学科研办肖峰老师 |
| 4 | 获奖情况 | 10 | （1）国家奖学金：赋10分。（2）国家励志奖学金：赋8分。（3）自治区励志奖学金：赋6分。（4）校级优秀荣誉奖（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社会实践奖等）：赋5分。（5）院级优秀荣誉奖（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社会实践奖等）：赋3分。 | 学工办刘佳佳老师 |
| 5 | 社会活动 | 10 | （1）校、院两级主席团成团、党支部书记/副书记赋10分。（2）校、院两级学生会干部、社团干部、党支部支委赋8分。（3）优秀志愿者、班委成员赋3分。 | 学工办刘佳佳老师 |
| 6 | 资格证书 | 15 | （1）通过六级英语者：赋15分。（2）获全国统一职业资格证书(与本专业直接相关)，包括人力资源师、教师资格证等：赋10分。（3）计算机二级及以上水平的证书获得者：赋5分。 | 学工办刘佳佳老师 |
| 7 | 学科竞赛 | 20 | **（1）教育部竞赛活动目录内**，仅给排名前五的获奖成员赋分：特等、一等奖，赋分依次为20、15、13、10、8；二等奖，赋分依次为15、13、10、8、6；三等奖，赋分依次为13、10、8、6、4；优秀奖，赋分依次为10、8、6、4、2。**（2）教指委主办的**学科竞赛，仅给排名前三的获奖成员赋分：特等、一等奖，赋分依次为15、13、10；二等奖，赋分依次为13、10、8；三等奖，赋分依次为10、8、6。**（3）其**他全国级别和省级学科竞赛，仅给排名前三的获奖成员赋分：特等、一等奖，赋分依次为13、10、8；二等奖，赋分依次为10、8、6；三等奖，赋分依次为8、6、4。**（4）**对于校级、院级学科竞赛，只给排名第一的获奖者赋分。其中，获得校级三等及以上者赋分5分；获得院级三等及以上者赋3分。  注：对于以个人参赛获奖情形，按相应类型和获奖等级中排名第一的获奖成员来赋分。在各级各类获奖中（除第一情形外），优秀奖获得者不赋分。同一作品在多个类型或等级比赛中获奖，按就高原则赋分，但不重复赋分。 | 学工办刘佳佳老师 |
| 8 | 高校考研训练夏令营、冬令营 | 5 | （1）成绩评定为优或百分制90分以上，赋5分。（2）成绩评定为良或百分制80分以上，赋3分。（3）良好以下的，不赋分。 | 学工办刘佳佳老师 |

备注：（1）最终的测评成绩=专业学习成绩×0.8+综合测评成绩×0.2。建议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。（2）在2-8项的每个单项中，赋分可累计，但每个单项累计分不超单项满分。（3）对应赋分均需要提供佐证材料。